警察官職務等階表

乙、地方警察、消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八

臺灣省、福建省各縣市警察局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備註
官等	官階	本俸俸級	本俸俸額	職務名稱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警監	一階	一	680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一、各機關組織規程所置職稱未修正前，仍適用原等階表之規定；修正後適用本表之規定。 二、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。但全國警察機關、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。
		二	650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二階	一	625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二	600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三階	一	575	局長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二	550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四階	一	525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二	500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三	475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警正	一階	一	450		副局長	主任秘書、督察長、分局長、警務參隊長、大隊長、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二	430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三	410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二階	一	390				主任	課長	局員、所長(警察所)、秘書、副分局長、副大隊長、副隊長																			
		二	370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三	350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三階	一	330							副所長	督察員、調查員、警務員、偵查員、組長、主任(分局勤務指揮中心)、隊長(分局警備隊、偵查隊、刑警大隊偵查隊)、巡官、分隊長																	
		二	310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三	290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四階	一	275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二	260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三	245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警佐	一階	一	230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二	220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三	210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二階	一	200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二	190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三	180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三階	一	170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二	160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三	150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四階	一	140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二	130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三	120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四	110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五	100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六	90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